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 大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建議更名為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於2020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0年8月3日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今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日期為2020年8月3日之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投 示 総 数
動議	:	7,084,072,528 100%	0 0%	7,084,072,528 股股份
(a)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及		V //	<i>A</i> -C/ <i>A</i> -C <i>B</i> -3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 適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 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及落實。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0年8月3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上述決議案已獲得超過75%的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8,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 均未有受到任何限制。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代表董事會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20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